附件4

汕头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商品溯源机制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确保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商务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20〕42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广东汕头市宝奥国际玩具城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19号）有关规定，特建立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商品溯源机制。

一、事前防控

建立完善的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认定体系，即：划定市场集聚区范围、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认定、供货商和采购商信息留存、交易信息纳入汕头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

（一）划定市场集聚区范围

广东汕头市宝奥国际玩具城市场集聚区范围见《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汕头宝奥国际玩具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市场集聚区范围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9号），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应当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

（二）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认定管理

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必须办理商事登记注册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同时通过汕头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向汕头市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市场采购经营者认定。

（三）市场采购贸易供货商注册管理

市场集聚区内的供货商须通过登录汕头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在线提交企业或个人相关信息、通过注册审核才能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商品。

（四）市场采购贸易采购商信息留存管理

境内外采购商委托代理商开展市场采购贸易业务的，应当将身份信息、委托出口的货物信息留存市场采购经营者备查。市场采购贸易交易信息全部纳入汕头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各监管部门共享交易信息，实施源头管理。即出口商品来自市场集聚区的注册商户，对外贸易经营主体具有市场采购贸易资格，其交易关系在联网信息平台上完整记录的，认定为市场采购贸易商品。

二、事中监管

依托“汕头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流程管理系统,将主体信息留存、交易信息录入、组货装箱、通关管理等环节全部纳入联网管理。

（一）交易信息的采集

1.由供货商直接录入交易信息；

2.由对外贸易经营者录入交易信息。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组货装箱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交易信息基础上以集装箱为单位进行组货，负责添加填报供货商、商品维度数据、货物装箱等信息，形成完整、真实、原始的市场采购贸易商品出口装箱清单，并向报关行联网发送。

（三）报关行报关

报关行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联网发送的市场采购贸易商品出口装箱清单后，进行归类、排序、整理，向口岸查验部门进行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

三、事后追溯与查处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汕头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市场采购贸易各项事务，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按照市政府的指示开展日常工作。建立由市商务局主导，海关、税务、外汇、财政、市场监管及市场管理方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工作机制，由领导小组协调跨部门事后追溯工作。

（二） 建立跨部门联网核查（通报）制度

海关、税务、外管、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通过“汕头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共享对外贸易经营主体及供货商注册留存信息、交易信息、执法信息，实现信息共享、跨部门信息通报核查、执法联动合作。

（三） 追溯与查处流程

1.启动。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启动相关案（事）件追溯与查处工作，必要情况下可提请领导小组组织协调。

2.追溯。对于某个部门发起的追溯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与支持。对于提请领导小组协调追溯的案（事）件，领导小组协调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协助开展倒查。

3.查处。对于情节较轻的行政案件，由各监管部门根据各自监管职责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行政案件，可会同商务部门取消相应对象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资格；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管理措施

（一）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机制

1.实施信用分类监管，针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外贸代理、报关代理、组货代理等）的资信高低采取不同的通关流程、便利措施、查验比例和处罚措施，引导对外贸易经营者规范守法经营。

2.对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实施本地化管理，做到经营场所与法人代表可追溯。

3.供货商、对外贸易经营者对填报的商品来源、货物信息、装箱清单的真实性负责。经查实申报不实的，由口岸查验部门予以处理。

4.对违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二） 市场集聚区供货商管理机制

1.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对市场集聚区供货商是否进行交易信息确认、诚信经营、重要商品备案等经营行为实行信用评价和分类管理。强化信用评价和信用管理，对严重失信的市场聚集区供货商，适时在信息平台和市场信用监管平台进行公示。

2.市场管理方将上述内容纳入市场管理办法，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供货商分类管理，加强不良行为供货商教育和培训，实行有差别的租金政策，实施供货商准入和淘汰机制。

3.市市场监管部门继续实施并不断完善对宝奥国际玩具城的经营者信用评价及应用实施办法、监管暂行办法、诚信文明经营管理办法、知名品牌管理办法、诚信文明标准及评分表等，确保市场供货商规范经营。

五、本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